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思进智能、本公司	指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事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内容提示.....	1
释 义.....	1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0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

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

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
-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多工位精密温热锻智能成形装备及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制造项目	47,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2,046.00	3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4588 号”、“天健审（2022）3748 号”和“天健审（2023）3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660,726.35	246,183,709.26	161,755,511.21	499,815,92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35,000,000.00	326,000,000.00	-
应收票据	3,409,043.93	4,480,046.98	659,054.00	2,369,009.00
应收账款	47,175,500.66	52,106,902.72	49,455,812.34	52,918,367.57
应收款项融资	31,960,818.24	40,715,679.89	13,401,152.14	51,119,459.19
预付款项	2,788,954.16	547,139.23	772,168.12	216,831.60
其他应收款	2,901,480.41	4,094,657.07	3,418,373.87	2,818,781.07
存货	353,103,867.22	328,028,782.28	243,303,832.62	140,510,631.20
持有待售资产	1,843,485.43	1,843,485.43	1,843,485.43	-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流动资产	3,633,939.06	11,589,542.39	728,870.79	291,117.14
流动资产合计	684,477,815.46	824,589,945.25	801,338,260.52	750,060,121.4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372,168,188.96	365,270,007.22	107,545,550.73	109,838,095.50
在建工程	58,167,339.60	13,050,413.66	187,030,089.88	81,329,086.51
使用权资产	369,924.51	-	-	-
无形资产	106,363,211.27	43,354,906.48	42,174,821.89	44,285,04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803,227.25	2,410,5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280.60	14,930,318.50	937,420.00	1,80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578,944.94	436,615,645.86	339,501,109.75	239,682,182.37
资产总计	1,222,056,760.40	1,261,205,591.11	1,140,839,370.27	989,742,30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16,700,000.00	-	-
应付账款	91,270,571.43	135,492,162.05	126,083,584.09	70,512,442.0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7,892,330.46	43,314,596.22	50,528,549.92	34,872,516.01
应付职工薪酬	8,671,742.12	14,360,603.56	11,547,435.63	11,186,418.27
应交税费	6,170,039.42	11,602,936.85	8,310,513.67	5,646,692.61
其他应付款	4,400,694.04	4,156,233.76	4,383,710.00	9,272,30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67.80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09,648.82	3,448,714.47	4,754,663.86	3,755,618.09
流动负债合计	162,566,194.09	229,075,246.91	205,608,457.17	135,245,991.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8,363.93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999,142.73	1,346,633.08	1,514,183.91	1,619,179.12
递延收益	9,124,930.00	7,456,070.00	493,779.75	1,356,51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3,570.00	6,471,468.42	5,039,331.36	3,386,76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2,769.50	13,001,107.80	13,001,107.80	13,001,10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68,776.16	28,275,279.30	20,048,402.82	19,363,557.72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合计	211,534,970.25	257,350,526.21	225,656,859.99	154,609,54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627,965.00	163,191,700.00	112,546,000.00	80,390,000.00
资本公积	283,193,952.17	356,630,217.17	407,275,917.17	439,431,917.17
盈余公积	58,753,788.05	58,753,788.05	47,743,217.48	38,390,336.10
未分配利润	431,946,084.93	425,279,359.68	347,617,375.63	276,920,5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10,521,790.15	1,003,855,064.90	915,182,510.28	835,132,75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521,790.15	1,003,855,064.90	915,182,510.28	835,132,75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222,056,760.40	1,261,205,591.11	1,140,839,370.27	989,742,303.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547,630.19	508,224,821.08	477,643,253.67	388,062,815.33
其中：营业收入	317,547,630.19	508,224,821.08	477,643,253.67	388,062,815.33
二、营业总成本	246,720,311.29	360,180,568.14	338,122,649.31	291,098,292.80
其中：营业成本	196,248,741.94	304,285,190.17	283,385,332.43	238,971,264.38
税金及附加	2,341,361.99	3,705,206.53	3,408,044.15	3,863,114.70
销售费用	18,238,991.08	23,162,723.97	19,770,965.47	15,725,296.19
管理费用	21,616,571.42	19,954,380.04	16,908,071.86	17,920,804.96
研发费用	13,532,395.66	20,481,335.22	17,242,454.08	13,715,272.30
财务费用	-5,257,750.80	-11,408,267.79	-2,592,218.68	902,540.27
其中：利息费用	8,605.29	-	-	-
利息收入	2,749,673.74	1,474,281.78	3,654,328.94	515,676.30
加：其他收益	3,220,525.34	4,571,035.15	4,771,093.91	8,149,13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159,609.58	10,362,990.03	5,230,636.01	70,32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2,459,982.45	-2,411,167.59	-102,629.00	-1,384,23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512,148.42	-2,225,231.89	-413,630.64	-360,467.72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1,979.51	786,860.69	10,356.84	8,392,711.4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33,308.34	159,128,739.33	149,016,431.48	111,831,985.49
加：营业外收入	1,109,275.39	488,710.16	600,779.28	27,980.92
减：营业外支出	2,333,803.50	400,356.24	2,404,706.05	1,397,08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08,780.23	159,217,093.25	147,212,504.71	110,462,885.42
减：所得税费用	11,493,042.98	19,898,838.63	23,752,149.26	16,829,56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15,737.25	139,318,254.62	123,460,355.45	93,633,315.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15,737.25	139,318,254.62	123,460,355.45	93,633,31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15,737.25	139,318,254.62	123,460,355.45	93,633,315.6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415,737.25	139,318,254.62	123,460,355.45	93,633,31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15,737.25	139,318,254.62	123,460,355.45	93,633,31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9	0.52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9	0.52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228,882.10	294,526,408.73	313,197,573.57	251,177,19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2,095.61	9,696,173.89	1,420,730.25	616,86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173.65	13,394,140.60	10,846,060.22	11,795,3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24,151.36	317,616,723.22	325,464,364.04	263,589,38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33,334.45	167,663,453.48	74,746,693.09	42,505,810.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98,923.06	71,935,353.94	61,108,771.74	45,276,51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8,078.41	30,782,271.23	35,005,355.23	34,015,54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4,731.14	21,607,407.64	23,235,500.92	19,101,6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35,067.06	291,988,486.29	194,096,320.98	140,899,5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9,084.30	25,628,236.93	131,368,043.06	122,689,85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921,000,000.00	3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8,537.25	10,362,990.03	5,230,636.01	70,32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67,740.11	1,357,550.00	35,300.00	4,620,98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56,277.36	932,720,540.03	395,265,936.01	4,691,30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365,907.56	106,995,372.96	109,060,207.05	67,038,12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730,000,000.00	71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65,907.56	836,995,372.96	825,060,207.05	67,038,129.5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9,630.20	95,725,167.07	-429,794,271.04	-62,346,82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9,8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49,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1,333,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49,012.00	50,645,700.00	43,410,600.00	30,1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0.00	-	4,570,000.00	16,885,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16,512.00	50,645,700.00	47,980,600.00	47,030,3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6,512.00	-50,645,700.00	-47,980,600.00	354,302,7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3,280.76	10,069,180.78	-971,803.69	-1,333,56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13,777.14	80,776,884.78	-347,378,631.67	413,312,22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39,565.41	132,662,680.63	480,041,312.30	66,729,09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25,788.27	213,439,565.41	132,662,680.63	480,041,312.3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	慈溪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4.21	3.60	3.90	5.55
速动比率（倍）	2.04	2.17	2.71	4.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1%	20.41%	19.78%	15.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0%	18.60%	17.17%	13.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6.15	8.13	10.3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7	8.56	8.18	7.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7	1.06	1.45	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38.38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16	1.17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49	-3.09	5.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6%	4.03%	3.61%	3.5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零，因此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注 3：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未年化处理。

2、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26	0.26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53	0.53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49	0.4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0.45	0.45

注：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每10股转增4.50股、每10股转增4.50股，根据会计准则及披露要求，上表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447.78	56.01%	82,458.99	65.38%	80,133.83	70.24%	75,006.01	75.78%
非流动资产	53,757.89	43.99%	43,661.56	34.62%	33,950.11	29.76%	23,968.22	24.22%
合计	122,205.68	100.00%	126,120.56	100.00%	114,083.94	100.00%	98,97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8,974.23万元、114,083.94万元、126,120.56万元和122,205.68万元。2020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8%、70.24%、65.38% 和 56.01%，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持续投入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66.07	20.11%	24,618.37	29.86%	16,175.55	20.19%	49,981.59	6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4.61%	13,500.00	16.37%	32,600.00	40.68%	-	-
应收票据	340.90	0.50%	448.00	0.54%	65.91	0.08%	236.90	0.32%
应收账款	4,717.55	6.89%	5,210.69	6.32%	4,945.58	6.17%	5,291.84	7.06%
应收款项融资	3,196.08	4.67%	4,071.57	4.94%	1,340.12	1.67%	5,111.95	6.82%
预付款项	278.90	0.41%	54.71	0.07%	77.22	0.10%	21.68	0.03%
其他应收款	290.15	0.42%	409.47	0.50%	341.84	0.43%	281.88	0.38%
存货	35,310.39	51.59%	32,802.88	39.78%	24,330.38	30.36%	14,051.06	18.73%
持有待售资产	184.35	0.27%	184.35	0.22%	184.35	0.23%	-	-
其他流动资产	363.39	0.53%	1,158.95	1.41%	72.89	0.09%	29.11	0.04%
合计	68,447.78	100.00%	82,458.99	100.00%	80,133.83	100.00%	75,00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5,006.01 万元、80,133.83 万元、82,459.99 万元和 68,447.7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69,324.49 万元、78,051.52 万元、76,116.94 万元和 63,794.0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3%、97.40%、92.33% 和 9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固定资产	37,216.82	69.23%	36,527.00	83.66%	10,754.56	31.68%	10,983.81	45.83%
在建工程	5,816.73	10.82%	1,305.04	2.99%	18,703.01	55.09%	8,132.91	33.93%
使用权资产	36.99	0.07%	-	-	-	-	-	-
无形资产	10,636.32	19.79%	4,335.49	9.93%	4,217.48	12.42%	4,428.50	1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80.32	0.53%	241.06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3	0.09%	1,493.03	3.42%	93.74	0.28%	180.94	0.75%
合计	53,757.89	100.00%	43,661.56	100.00%	33,950.11	100.00%	23,968.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968.22 万元、33,950.11 万元、43,661.56 万元和 53,757.8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3,545.22 万元、33,675.05 万元、42,167.53 万元和 53,669.8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9.19%、96.58%和 99.84%。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256.62	76.85%	22,907.52	89.01%	20,560.85	91.12%	13,524.60	87.48%
非流动负债	4,896.88	23.15%	2,827.53	10.99%	2,004.84	8.88%	1,936.36	12.52%
合计	21,153.50	100.00%	25,735.05	100.00%	22,565.69	100.00%	15,46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60.95 万元、22,565.69 万元、25,735.05 万元和 21,153.50 万元，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需求增加带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长。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8%、91.12%、89.01%和 76.85%，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1,670.00	7.29%	-	-	-	-
应付账款	9,127.06	56.14%	13,549.22	59.15%	12,608.36	61.32%	7,051.24	52.14%
合同负债	4,789.23	29.46%	4,331.46	18.91%	5,052.85	24.58%	3,487.25	25.78%
应付职工薪酬	867.17	5.33%	1,436.06	6.27%	1,154.74	5.62%	1,118.64	8.27%
应交税费	617.00	3.80%	1,160.29	5.07%	831.05	4.04%	564.67	4.18%
其他应付款	440.07	2.71%	415.62	1.81%	438.37	2.13%	927.23	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	0.0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0.96	2.47%	344.87	1.51%	475.47	2.31%	375.56	2.78%
合计	16,256.62	100.00%	22,907.52	100.00%	20,560.85	100.00%	13,52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24.60 万元、20,560.85 万元、22,907.52 万元和 16,256.62 万元，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逐年增长。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57.14 万元、18,815.96 万元、20,986.74 万元和 14,783.4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19%、91.51%、91.62%和 9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5.84	0.32%	-	-	-	-	-	-
预计负债	99.91	2.04%	134.66	4.76%	151.42	7.55%	161.92	8.36%
递延收益	912.49	18.63%	745.61	26.37%	49.38	2.46%	135.65	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36	12.63%	647.15	22.89%	503.93	25.14%	338.68	1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28	66.37%	1,300.11	45.98%	1,300.11	64.85%	1,300.11	67.14%
合计	4,896.88	100.00%	2,827.53	100.00%	2,004.84	100.00%	1,93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6.36 万元、2,004.84 万元、2,827.53 万元和 4,896.88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总体较小，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拆迁补偿款）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4.21	3.60	3.90	5.55
速动比率（倍）	2.04	2.17	2.71	4.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1%	20.41%	19.78%	15.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0%	18.60%	17.17%	13.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38.3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08.91	2,562.82	13,136.80	12,268.99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55、3.90、3.60 和 4.21，速动比率分别为 4.51、2.71、2.17 和 2.0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为长期偿债能力提供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62%、19.78%、20.41% 和 17.3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较好，未来本金和利息支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68.99 万元、13,136.80 万元、2,562.82 万元和 5,708.91 万元，现金流总体较为充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高，公司拥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整体看，公司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各项指标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7	8.56	8.18	7.45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06	1.45	1.61

注：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5次、8.18次、8.56次和5.37次。2020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销售回款整体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1次、1.45次、1.06次和0.57次。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备货原材料增加。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备货量相应增加。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754.76	50,822.48	47,764.33	38,806.28
营业成本	19,624.87	30,428.52	28,338.53	23,897.13
营业利润	7,813.33	15,912.87	14,901.64	11,183.20
利润总额	7,690.88	15,921.71	14,721.25	11,0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57	13,931.83	12,346.04	9,363.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806.28万元、47,764.33万元、50,822.48万元和31,754.7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63.33万元、12,346.04万元、13,931.83万元和6,541.57万元，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总体呈现较快速的增长，盈利能力较好。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多工位精密温热锻智能成形装备及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制造项目	47,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2,046.00	3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资金支出: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

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410,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15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546,000 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12,5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645,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645,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191,700 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63,19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749,0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合计转增股本 73,436,26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6,627,965 股。

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1.83	12,346.04	9,363.3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5,874.90	5,064.57	4,341.06
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7%	41.02%	46.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280.5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880.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8.6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向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

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④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3)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度均实施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